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将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号）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3,3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12,2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632,750.00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1.36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 计	124,889.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588.96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 1,845.9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5,8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320.63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5,463.49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19,649.39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907.49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22,618.49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13,600.00
合计	---	124,889.5	100,588.96

注：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之一，该项目预设投资金额为 18,935.53 万元，建设期 2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463.49 万元，尚有 13,472.04 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实施进度未与设计时一致，主要系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进行阶段性、分批次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大产能，造成资源浪费、成本上升之情形。

2、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的延长期限

基于对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现有品种未来市场前景看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有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特点，针对市场前景的前瞻性预判，而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将首发上市募投项目《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之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同意葵花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